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地址更名的情况

因公司一处经营地址所在区域道路规划调整,此处经营地址由原来的“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更名为:“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其中一处经营地址更名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第五条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2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 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一处经营住所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 03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10月1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0月20日至10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D股股份的进展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79,392,362股,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2026年6月24日,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特别授权回购不超过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30%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启动D股回购要约事宜,回购要约的接受期自2026年9月4日00:00（欧洲中部夏令时）开始,至2026年9月29日24:00（欧洲中部夏令时）结束。

近日, 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s://smart-home.haier.com/en/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以及德国联邦公报（https://www.bundesanzeiger.de,仅德文版本）,刊登了本次自愿公开回购D股的结果,本次回购D股总数为79,392,3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该等回购D股将全部注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回购D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李世鹏、吴琪

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孙佳程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1.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价为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11,5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3.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3.8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5,999.5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办公地址迁至新址,并正式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D座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	515064	324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4-88118555	0570-301939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25,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12%,最高成交价为5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6,66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36%,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9日, 广州松维将持有的本公司14,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058）。

2026年9月16日, 广州松维针对上述质押, 将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26-037）。

近日,经双方协商,广州松维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维力医疗合计17,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质押,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松维	否	14,600,000	否	否	2025/10/9	2027/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7%	5.00%	债权类投资
		2,800,000			2026/9/16			7.17%	0.96%	
合计	/	17,400,000	/	/	/	/	/	44.54%	5.96%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州松维于2026年9月3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松维	否	1,100,000	否	是	2026/9/30	2027/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	0.3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100,000	/	/	/	/	/	2.82%	0.38%	/

上述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松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州松维	39,064,856	13.38%	17,400,000	18,500,000	47.36%	6.34%	0	0	0	0
合计	39,064,856	13.38%	17,400,000	18,500,000	47.36%	6.3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并正式启用新的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官网网址。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工业总部经济园鸿创直街18号
邮政编码	511434	511442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39945995	020-31058990
官网网址	https://www.welllead.com.cn	https://www.wellead.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日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0亿元,合作机构包括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0亿元,合作机构包括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4、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将有利于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等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 （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及期限: